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附帶函件，據此，(i)訂約方同意將買賣協議規定之完成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ii)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108,655,34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13,489,826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目前並不保證完成將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該等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Plaza Ventures Pte. Ltd.（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該等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賣方母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賣方擔保契據，當中擔保該等賣方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展買賣協議規定之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補充買賣協議及賣方擔保契據之附帶函件（「附帶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由於買方完成物業檢查報告需時，買賣協議規定之完成日期將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延展完成日期」），因此，於計算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經調整最終總代價時，不應考慮因銀行融資及根據銀行融資提供之抵押文件（按買賣協議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延展完成期間」）之利息開支及／或任何其他成本而導致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於經延展完成期間出現之任何減幅。

## 買方將予作出之首批付款

考慮到該等賣方及賣方母公司訂立附帶函件，買方已於附帶函件中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按下列比例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108,655,34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13,489,826港元）（「首批付款」）：

賣方	首批付款比例
1. GSH Properties Pte. Ltd.	55,414,227.48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312,879,811港元) (51%)
2. TYJ Group Pte. Ltd.	15,211,748.72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85,888,576港元) (14%)
3. Vibrant DB2 Pte. Ltd.	38,029,371.8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214,721,439港元) (35%)
總計：	108,655,348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613,489,826港元) (100%)

首批付款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按上述比例向各賣方支付，或向該賣方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可能書面通知買方之有關其他人士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於經延展完成日期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經調整代價將相應按首批付款之金額予以減少。

於所有情況下，首批付款不得退還予買方，除非完成並未於經延展完成日期發生，以及：

- (i) 該等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由其本身承擔之完成義務（不包括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有關目標公司之核數師交付書面辭任函及彼等已簽署不向目標公司提出索償之確認書之完成義務）；及／或
- (ii) 純粹基於目標公司及／或該等賣方之緣故而已產生之事件或事宜，因而導致目標項目、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公司於經延展完成日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且倘有關違反行為（就上文(i)分段而言）或有關事件或事宜（就上文(ii)分段而言）可以補救，但該等賣方並未於發生有關違反行為或事件或事宜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於該等情況下，該等賣方各自須於經延展完成日期起計之第六個營業日向買方支付其按各自之比例計算之首批付款（「償還義務」）。訂約各方亦已協定有關該等賣方於附帶函件項下之償還義務將由賣方母公司根據各自之賣方擔保契據向買方作出之擔保所涵蓋。

## 一般事項

附帶函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附帶函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訂立附帶函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目前並不保證完成將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僅作說明用途，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5.646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